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万德斯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万德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万德斯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监管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万德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5年10月2日，万德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1年5月7日，万德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1年5月7日